合作协议

甲方: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相关资源,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就"智慧消防"主题合作申报政府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主体

本协议涉及项目申报的各方主体,包括甲方、乙方及甲、乙方可能引入的 其他联合体成员。

二、合作期限

双方商定的合作期限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项目申报成功并通过验收之 日止。若 2019 年未能成功申报浙江省应急厅项目,双方承诺继续按本协议约 定条件就"智慧消防"主题合作申报下一年度或其他类别政府项目。

三、甲方分工

- (一) 申报阶段
- 1、提供申报有关原始材料,委派专职人员参与申报材料、答辩材料撰写
- 2、负责项目文档上报
- 3、负责项目汇报(如需要)
- (二) 实施阶段
- 1、负责达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2、负责落实配套资金
- 3、负责甲方财务审计报告
- (三)验收阶段
- 1、负责验收材料准备

2、负责举办验收会议

四、乙方分工

- (一) 申报阶段
- 1、提供申报有关原始材料,委派专职人员负责申报材料、答辩材料撰写,组织专家认证和材料修改(如需要)
 - 2、配合项目汇报(如需要)
 - (二) 实施阶段
 - 1、指导项目实施
- 2、派出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负责研究1项关键技术、申请2项发明专利、发表2篇高水平论文(以达成申报项目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 3、负责乙方财务审计报告
 - (三)验收阶段
 - 1、参与验收材料准备
 - 2、参与验收会议

五、经费

(一) 经费申请和自筹

甲、乙双方拟将项目总额定为 1000 万, 其中申请政府资金 200 万元、甲方自 第800 万, 或按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商议后确定。

(二) 资助经费分配

项目立项后的各级政府资助经费(含地方配套资金,如有)按如下比例分配: 甲方(含甲方邀请的联合体其他成员)60%、乙方40%(含乙方邀请的联合体其他成员)。若上述资助经费直接拨付给甲方,则甲方需在收到经费之日起30日内将相应比例的经费支付给乙方。

(三) 经费使用

支人

甲、乙双方(含邀请的联合体其他成员)所获资助资金用于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支出,并严格按照项目资助方的相关经费使用规定使用。

六、工作成果归属及保密

- (一)甲、乙双方协同工作所产生的申报书等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仅限于申报本协议所约定的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非各方书面同意。
- (二)项目实施阶段各方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完成方所有。双方协同工作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发明人归乙方,与上述专利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专利申请代理费、官费等)均由甲方承担。(二)项目实施阶段各方独立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完成方所有。双方协同工作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第一发明人署乙方人员,第二发明人署甲方人员,第三及其后排名发明人由双方商定,与上述专利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专利申请代理费、官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 (三)甲乙双方需严格保守本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全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及材料,不当泄露需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 (一)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经费被收回或被处罚,该方应赔偿其他各方的一切损失。
 - 1、未按项目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比例使用经费的;
- 2、未按项目任务书的分工来开展工作或未给予其他各方必要协助而影响项目整体进程的;
- (二)若项目经费拨付给甲方,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将项目经费分配 给乙方的,则甲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 20%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 (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而单独使用本次合作产生的工作成果 (申报书等)单独(含授权或默许其他单位使用)或与其他联合体共同申报其

河山道。

他项目的。未成功申报的,需支付对方 20 万元违约金;申报成功的,应将收益的 50%分配给对方 (50%低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

八、其他

- (一) 甲方总协调人: 叶惠智, 乙方总协调人: 俞东进。
- (二) 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不对第三方披露。
-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方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 以2/4/

2019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杭姆电子科技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加州 四位 1000 年 1000 月 1000 月 1000 日本 1000 日本